

《刑法》

- 一、A出國旅遊一個月，託鄰居B看管門戶。某日，甲擬進入A屋行竊，正用萬能鑰匙試著打開A屋大門之際，B發覺有異聲，走近大聲斥喝，並擬加予逮捕。甲一時惱怒，乃以傷害之犯意，出手毆打B的臉頰並猛力一推，不料，B後退幾步，撞及牆壁，倒地不起，經人送醫後竟成植物人。問甲之刑責應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侵入住宅竊盜罪的著手認定時點、準強盜罪之成立要件、加重結果犯之要件等，考試層面並不複雜且相對單純，答案的彈性度亦高。在作答上，考量後面幾題的考題爭點較多、較雜，本題僅需注意條理分明的逐步討論，方符合考試效益。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三回》，任律師編撰，頁82-84。 2.《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七回》，任律師編撰，頁63。

答：

一、甲之刑責如下：

- (一)甲擬進入房屋行竊，試著打開大門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321條第2項的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 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甲尚未進入房屋，其是否已達竊取之著手實行階段，必須討論。對於竊盜之著手實行時點，學說多有不同見解，惟依照我國實務見解，若該行為已達到物色財物之程度即屬之（84年台上字第4341號判決參照），本文從之。
 - 本件中，甲具有竊盜故意與不法所有之意圖已如題意所述，惟其僅試圖開鎖即遭B阻攔，顯然未達到物色財物之竊盜行為密切之著手實行，尚未直接侵害財產法益，自非屬著手實行階段，不成立本罪。
- (二)甲毆打並猛推B撞至牆壁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329條的準強盜罪：
- 甲雖然有毆打並猛力推B撞至牆壁之行為，然而準強盜罪之成立，必以竊盜、搶奪罪成立為其提要件，甲不成立竊盜罪已如前述，自無從成立本罪（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772號刑事判例參照）。
- (三)甲毆打並猛力推B之行為，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
- 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有毆打並猛力推B之傷害行為，且有B受傷之結果，傷害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主觀上甲認知上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傷害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四)甲毆打並猛力推B之行為，致B成為植物人，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的傷害致重傷罪：
- 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所為的基本構成要件行為，發生基本構成要件結果以外的加重結果，法律特別規定將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綜合成一個獨立的犯罪類型，科以較重之刑，用以平衡責任，避免評價不足。然而必須該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客觀上具有因果關係、主觀上具有預見可能性始足當之，合先敘明。
 - 植物人因大腦嚴重受損而導致無法活動，應認屬於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無疑。而本件甲毆打並猛力推B撞牆壁之行為成立傷害罪已如前述，而毆打及猛力推撞至牆壁，因身體部分多處較為脆弱，如頭部、脖頸等，皆有可能因患部脆弱使受害人因大腦失去運作功能而成為植物人。職是之故，甲主觀上認知其猛力推撞B至牆壁，受害人身體脆弱部分有可能因而受損，對此即具有預見可能性，自成立本罪。
- (五)競合：甲成立之傷害罪與傷害致重傷罪保護法益同一，屬不真正競合，僅成立傷害致重傷罪。

- 二、甲的勞力士手錶遺失，一直懷疑係鄰居A拾得；某日，趁A赴大陸商務出差時，於午間時分，潛入A宅大肆搜索，翻箱倒櫃之後，並未發現該手錶。正擬退出之際，瞥見抽屜中有A的空白支票一張，貪念頓起，甲拿走該支票，填上金額及日期，並偽造A的簽名與印文，持之向某商行進貨一批。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25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不法所有意圖、竊盜罪、違法搜索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等，屬於刑法分則罪名較為繁雜的考點。由於考點繁雜，因此作答上篇幅必須有所取捨，部分僅需簡要討論即可，切勿顧此失彼。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二回》，任律師編撰，頁77。 2.《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七回》，任律師編撰，頁98、頁103-107。

答：

甲之刑責：

(一)甲侵入A宅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06條第1項的侵入住居罪：

客觀上甲有侵入A宅之行爲，主觀上甲有侵入之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侵入A宅欲取回其勞力士手錶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21條第2項的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1.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主觀上甲有侵入住宅行竊之故意無疑，惟本件甲係欲取回自己之勞力士手錶，是否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必須討論。

2.「不法所有意圖」之意義，係指行爲人對於該物於法律上並未具有支配權利或得請求交付之理由的主觀「認知」，其標準可以就行爲人對於本身有無民事法律關係之請求權的認知加以判斷。本件中甲雖侵入A宅欲取回勞力士手錶，然而其對於所有之勞力士手錶，主觀上明確的認知具有民事請求權，自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不法構成要件即不該當，不成立本罪。

(三)甲侵入A宅大肆搜索行爲，不成立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

依照我國實務見解，本罪之行爲主體以具有搜索權之人爲限(最高法院32年非字第265號刑事判例)。本件中甲不具有搜索權，自非本罪之行爲主體，不成立本罪。

(四)甲取走A之空白支票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的侵入住宅竊盜既遂罪：

1.竊盜罪爲侵害個別財產利益之財產犯罪，是以具有「個別性的財物」作爲其保護的對象，強調的是財產權本身所作用之客體，其保護的不是被害人的總財產是否減損，而是個別的財產利益，本件中之動產即空白支票是否具有財產價值，即非所問，合先敘明。

2.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侵入A之住宅，非經A之同意，排除A對空白支票之持有支配並建立自己之持有支配；主觀上甲具有竊盜之故意，且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3.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欠缺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五)甲偽造A之簽名、印章簽發支票之行爲，成立刑法201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不法構成要件部分，支票係屬有價證券，客觀上甲非A亦非得A授權，竟以A之名義簽發支票，主觀上甲對於上述事實皆有認知與意欲，具有偽造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六)甲偽造A印章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印文罪：

不法構成要件部分，客觀上甲非A亦非得A授權，竟以A之名義制作並使用印章，主觀上甲對於上述事實皆有認知與意欲，具有偽造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七)甲使用偽造之本票，向某商行行使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02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不法構成要件部分，甲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已如前述，其並加以行使，亦成立本罪。

(八)競合

甲成立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印章印文罪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係基於同一行爲，侵害法益同一，屬不真正競合，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侵入住居竊盜罪與侵入住居罪爲法條競合關係，僅成立侵入住居竊盜罪。上述兩罪併罰之。

三、甲的兒子乙殺害A致死，甲知悉後，乃唆使乙自行湮滅殺害A的證據，並將乙藏於自家的農舍內數日，嗣見警方查緝甚力，恐被發覺，又提供一筆金錢，令乙火速南下舅媽家隱避，問甲、乙的行爲各應如何論罪科刑？(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湮滅刑事證據罪、藏匿人犯罪等重要爭點，尤其涉及我國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之歧異。在作答上必須具有體系性的思考，針對犯罪要件中具有不法與罪責要素之不同性質，分別比較詳述，方能獲取高分。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四回》，任律師編撰，頁97。
2.《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八回》，任律師編撰，頁138以上。

答：

甲、乙之刑責如下：

(一)乙之刑責

- 1.乙殺害A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乙有殺人行爲，A有死亡結果，殺人行爲與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主觀上乙具有殺人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乙湮滅自己罪證並四處躲藏之行爲，不成立刑法第165條之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
刑法第165條之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其規定僅限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不包括「本人」之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職是之故，本件乙湮滅自己刑事罪證之行爲，自無從成立本罪；刑法第164條之藏匿人犯罪，基於刑法體系解釋，亦可得出相同之結論，我國實務見解亦同(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974號刑事判例)。

(二)甲之刑責

- 1.甲教唆乙湮滅自己罪證之行爲，成立刑法第165條之湮滅罪證罪之教唆犯：
 - (1)行爲人教唆犯人湮滅自己罪證之行爲，是否具有可罰性，學說見解有不同看法：
 - ①否定說
有學說見解認爲犯人湮滅自己罪證之行爲既屬不罰，行爲人之教唆行爲自欠缺限制從屬性之要件而不成立犯罪。亦有學說基於當然解釋，認爲高度不法內涵之正犯行爲尚且不罰，遑論低度不法內涵之共犯，自亦欠缺可罰性。
 - ②肯定說
有學說見解認爲刑法165條之「他人」爲罪責要素，考量者僅係專屬於行爲人之期待可能性，無涉不法要素。職是之故，其並不影響教唆犯之限制從屬性。本文認爲本說係就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之法益保護加以觀察，所作出之目的性解釋，較爲可採，本文從之。
 - (2)乙湮滅自己罪責雖不成立犯罪，然而「他人」係屬罪責要素，乙之行爲仍具不法性，共同自得從屬於該不法行爲。客觀上甲有教唆乙湮滅自己罪證之行爲，主觀上甲有教唆湮滅罪證故意與教唆既遂之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2.甲將乙藏匿在其農舍內暨使乙於其舅媽家躲避之行爲，均成立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
 - (1)所謂藏匿係指收容隱藏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使偵查機關不能發現或難以發現其確實所在之積極行爲而言。客觀上甲有使乙藏匿農舍暨使其於舅媽家加以躲避之行爲，主觀上其對於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藏匿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附帶一提的是，無論甲令乙於舅媽家躲避之行爲，法律評價上爲正犯，抑或應認甲之行爲欠缺支配性而僅屬教唆犯，本件中皆具可罰性。詳可參前述甲之湮滅罪證罪之教唆犯可罰性之肯定說，在此一併說明。

四、甲於某日，赴臺北市某大賣場購物時，因細故與該賣場管理人員A發生嚴重口角，心生瞋恨。越數日，乃暗中將含有微量毒性的物質，注入該賣場的數個紙盒裝飲料內，並打電話向該賣場經理B勒索五十萬元，且告知已將毒物注入其紙盒裝飲料，但未獲給付。不久，顧客C購買該飲料，喝完後，連續腹瀉多日。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毒化飲食物品罪、恐嚇取財罪、傷害罪等，考點皆屬簡單明確，在作答上如果允許，可以本題優先作答，以免時間不足，不符答題效益。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講義第八回》，任律師編撰，頁13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

甲之刑責如下：

(一)甲注射微量毒物至盒裝飲料內之行爲，成立刑法第191條之1第1項的毒化飲食物品罪：

- 1.本罪屬於抽象危險犯之規定，行爲人一旦對於市售之飲食物品，完成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等行爲，即足以成罪。至於該行爲是否對於他人之健康產生妨害或是達到勒索之目的，則非所問。
- 2.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係對大賣場公開陳列、販賣之盒裝飲料，以注入毒物之方式置入其內；主觀上甲對上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向賣場經理B要求交付財物之行爲，成立刑法第346條第3項的恐嚇取財未遂罪：

- 1.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主觀上甲具有恐嚇取財故意，客觀上甲既告知其已注射毒物於該賣場之盒裝飲料，以此威脅賣場經理B要求50萬元，係以不法惡害之告知，致令被害人心生畏怖，未取得財物，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注射毒物至飲料，致C腹瀉之行爲，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

- 1.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甲注射毒物致飲料之行爲，足資評價爲一傷害行爲，且生C腹瀉之傷害結果，傷害行爲與傷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主觀上甲雖不確定其注射之毒物會導致何人受害，然而其對於他人飲用該飲料必生傷害結果之事實已有認知並加以容任，不因對象不確定而阻卻故意，具有不確定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亦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競合

甲注射毒物之行爲，一行爲成立毒化飲食物品罪、恐嚇取財未遂罪，兩罪爲想像競合關係(刑法第55條參照)，與恐嚇取財未遂罪兩罪併罰之(刑法第50條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